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54,686	577,729
銷售成本		(527,244)	(554,719)
毛利		27,442	23,010
其他收益		685	7
其他收入	5	967	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7)	(1,720)
行政開支		(16,785)	(18,198)
經營業務溢利	5	10,872	3,909
融資成本	6	—	(923)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稅項	7	(2,809)	(2,38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063	60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4,962
年內溢利		8,063	15,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063	15,567
每股盈利	8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63港仙	1.30港仙
攤薄		0.62港仙	1.14港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3港仙	0.05港仙
攤薄		0.62港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4</u>	<u>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9,121
應收貿易款項	136,797	15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77	57,468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u>291,151</u>	<u>231,301</u>
資產總值	<u><u>291,775</u></u>	<u><u>231,84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334	23,940
儲備	185,751	152,500
	<u>212,085</u>	<u>176,44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212	15,758
應繳稅項	31,249	28,4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878	5,91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351	5,234
	<u>79,690</u>	<u>55,3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83
	<u>—</u>	<u>83</u>
負債總額	<u>79,690</u>	<u>55,402</u>
總權益及負債	<u><u>291,775</u></u>	<u><u>231,84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1,461</u></u>	<u><u>175,98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2,085</u></u>	<u><u>176,523</u></u>

附註：

1. 編制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採納新編及經條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仍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是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54,686	577,729	—	40,979	554,686	618,708
總收益	554,686	577,729	—	40,979	554,686	618,708
分類業績	22,407	4,515	—	(1,008)	22,407	3,507
利息收入					685	7
未分配開支					(12,791)	(613)
經營業務溢利					10,301	2,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	18,638	571	18,638
經營溢利	10,872	3,909	—	17,630	10,872	21,539
融資成本	—	(923)	—	(2,668)	—	(3,591)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	14,962	10,872	17,948
稅項	(2,809)	(2,381)	—	—	(2,809)	(2,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063	15,567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91,775	231,842	—	—	291,775	231,842
總資產					291,775	231,842
分類負債	79,690	55,402	—	—	79,690	55,402
總負債					79,690	55,40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9	1,083	—	1,034	269	2,117
資本支出	390	33	—	—	390	33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源自於中國銷售聚安基甲酸乙酯物料，因此並無就額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54,686	577,729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40,979
	<u>554,686</u>	<u>618,708</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527,224	554,719
已終止業務	—	37,75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269	2,117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774	1,3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597	6,0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	124
	<u>5,597</u>	<u>6,049</u>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匯兌收益淨額	396	38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7	810
	—	18,638
	<u>967</u>	<u>19,448</u>

已售存貨成本並不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個別披露之總額(二零零六年：2,61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923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668

—

3,591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海外

2,809

2,381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普通股潛在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6,49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772	1,197,000
普通股潛在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39,402
購股權	28,150	14,4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9,922</u>	<u>1,450,815</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4,96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8,063</u>	<u>6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就普通股進行兌換會增加每股盈利，故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每股1.25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每股1.03港仙），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二零零六年：14,9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自買賣聚氨酯物料的營業額約554,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72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股東應佔溢利為8,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56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8%，因去年溢利包括一項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仙（二零零六年：1.30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全部收入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二零零六年：10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已致力將主要業務擴展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務求改善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成功收購得一間在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從事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新全資附屬公司。

為求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持續發展新購入之業務，積極尋求有潛質之投資項目，並矢志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建立穩固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90,0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28,000港元）。

憑著現有資源及於結算日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作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65倍（二零零六年：4.1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不能確定（二零零六年：不確定），概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的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有固定任期，惟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b)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修訂；

(c)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陳維端先生出席所有會議，而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則出席兩次會議。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pec.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